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361Z01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123 号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特宝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特宝生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特宝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特宝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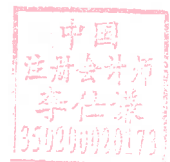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特宝生物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宝生物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12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30 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981.79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10,710.42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利息收入442.11万元，支付手续费0.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776.08万元（包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6,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

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76.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1,436.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463.10
合计				6,776.08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

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日 2021.3.30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500.00	2020.1.22	2020.5.7	已按期赎回
2	招商银行厦门 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1.23	2020.2.24	已按期赎回
3	招商银行厦门 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0.3.9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4	招商银行厦门 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3.11	2020.4.13	已按期赎回
5	招商银行厦门 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2020.4.14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6	兴业银行厦门 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4.28	2020.7.27	已按期赎回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日 2021.3.30 是否赎回
7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	2020.5.7	2020.9.22	已按期赎回
8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5.8	2020.9.22	已按期赎回
9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5.8	2020.6.29	已按期赎回
10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7.1	2020.9.29	已按期赎回
11	招商银行厦门 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0.7.21	2020.10.21	已按期赎回
12	兴业银行厦门 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7.29	2020.9.28	已按期赎回
13	兴业银行厦门 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9.29	2020.11.30	已按期赎回
14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2020.9.29	2020.10.9	已按期赎回
15	兴业银行厦门 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0.9.30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16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4,500.00	2020.9.30	2020.12.28	已按期赎回
17	招商银行厦门 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6	2020.12.16	已按期赎回
18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6	2021.1.4	已按期赎回
19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0.11.24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20	兴业银行厦门 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12.7	2021.1.6	已按期赎回
21	兴业银行厦门 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0.12.7	2020.12.21	已按期赎回
22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11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23	中国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30	2021.1.28	已按期赎回
24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2020.12.30	2021.3.1	已按期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3月30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0.09	—	15,940.09	4,299.80	4,299.80	-11,640.29	26.97	—	—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	14,168.54	4,416.06	4,416.06	-9,752.48	31.17	—	—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否	2,936.00	—	2,936.00	1,994.56	1,994.56	-941.44	67.93	—	—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44.63	—	33,044.63	10,710.42	10,710.42	-22,334.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